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6.64元/股。投资者按照此价格在T日（2019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12日（T+2日）公告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或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价格	26.64元/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19年3月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658026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26.64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7日（T-1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rsc/）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中天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5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96,512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9,651,200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96,512万元的部分则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2月2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168,338	1,168,338,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4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7,760	57,760,000	1,599	1,599,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4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8个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被取消。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2,731,793	2,731,793,000	5,630	5,630,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承销团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数量为7,229手，包销金额为7,229,000元，包销比例为0.18%。

2019年3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5日

股票代码：300168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信转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万达信息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5日（T+1日）主持了万信转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8694
末五位数	23972,03972,43972,63972,83972,62901,12901
末七位数	1039621,3039621,5039621,7039621,9039621,1918592
末八位数	53386262,03386262,15896262,28386262,40896262,65886262,78386262,90886262
末九位数	275433648

凡参与万信转2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8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万信转2。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5日（T+1日）主持了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信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09
末“6”位数	45663,58163,70663,83163,95663,33163,20663,08163
末“6”位数	937700
末“7”位数	5625385,6875385,8125385,9375385,4375385,3125385,1875385,0625385,9825431
末“8”位数	69700721
末“9”位数	403749394,150618351

凡参与中信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4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中信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7%。

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海瀚讯”A股1,33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90,1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347,747,000股，配号总数为186,695,49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66954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8.6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1636043%，有效申购倍数为3109.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3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办公用房1幢，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9日。详情咨询：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2346.74
2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	-	25200.12	标的企业拟投资毕节200万吨每年煤制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取得发改委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吨油品和化学品装置以及相关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准备工作阶段。详情咨询：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073.2589
3	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8.16%股权	72060.63	33668.25	标的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军队、武警被装材料的定点生产企业，主要资产包括织造、印染及特种防护装备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公用工程用房、仓库及工程技术中心等建筑物，建筑面积60892.43㎡以及位于重庆江津区的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2宗，城镇住宅用地5宗，证载面积284596.62㎡。详情咨询：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67.062382
4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496.804518万债权	10467.72	526.5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政府以西2公里共计26700㎡（约40.05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容积率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详情咨询：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023.38712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14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58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512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35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112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98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926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64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607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30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16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236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3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3月0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3月0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佘昌、陈琦：

因你们对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我局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1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25-84575592）。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或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我局将依照前述告知书所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与苏州跃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5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智度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6T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星河街社区深南大道9030号沙河世纪假日广场A座415
法定代表人：孙静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5日
三、备查文件
深圳智度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1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6、2019-007），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源通”或“交易标的”）65%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审慎论证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6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3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原定于2019年2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19年2月18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0倍。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七）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八）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52.7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995.18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初步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9、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纯粹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